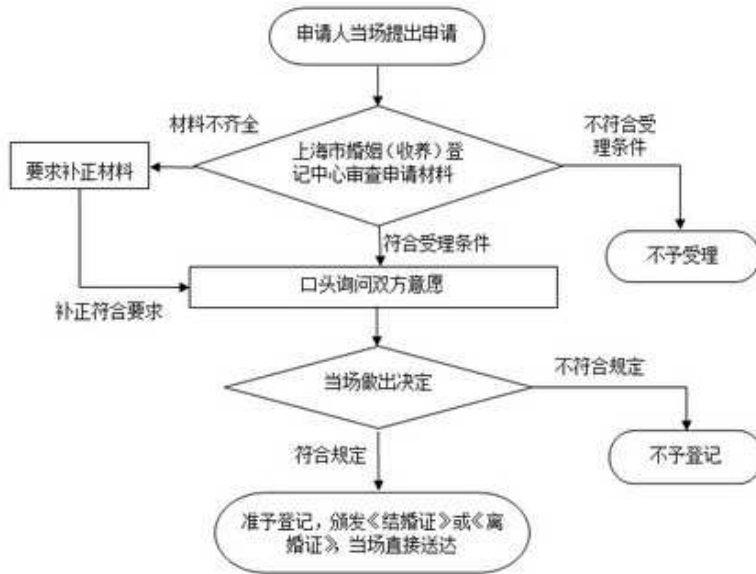


1-1-涉外结（复）婚、离婚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



○中国・上海での結婚手続きに必要な書類

1. 结（复）婚

序号	提交申请证件或证明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证件、资料是否退回	要求
1	本人居民身份证 (可用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代替)	原件	1	是	居民身份证中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与户口簿信息要完全一致; 不一致的, 当事人应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婚姻状况一栏应与实际婚姻状况一致, 不一致请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变更。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簿丢失, 当事人应当先到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 有效期内的户籍证明不退回。
2	本市居民 本人常住户口簿 (可用有效期内的户籍证明代替)	原件	1	是	

8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	1	是	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因各个国家外文名称各异, 翻译成中文者为旅行证。
9	外国人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原件	1	否	清楚写明本人目前的婚姻状况。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 应当经与该国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10	本人的结婚登记声明书	原件	1	否	到登记机关统一填写
11	外文证明材料的中文翻译件	原件	1	否	具有翻译资质单位翻译的中文翻译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合影证件照	原件	3	否	大2寸(4×6厘米)双方近期彩色半身免冠合影证件照片, 照片要求清晰可辨。

アルファサポート行政書士事務所では配偶者ビザのご依頼をいただいたお客様に、この書類の日本語訳をご提供しています。確実な情報をもとに行動してください。情報は予告なく変更される場合がありますので、必ずご自身で最新情報をご確認ください。